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舞市监〔2022〕54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劳动用工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将《舞钢市劳动用工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0日

- 1 -

舞钢市劳动用工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舞双随机办〔2021〕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合理配置监管资源，营造公平、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整合抽查对象基本相同部门的抽查计划，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企业“无事不扰"，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舞钢市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按照行业监管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确定的监管责任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

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规范透明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问题导向原则。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对行业信用风险高企业实施双随机检查，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对通过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检查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

全市登记注册的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劳动用工行业且信用风险为高的企业作为抽查对象。按照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20%进行。

（二）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劳动用工监管领域企业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联合监管内容如下：

1.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①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地）期限的检查；④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地场所的检查。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①劳动合同签订情况；②社会保险参保情况；③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情况；④工资发放情况。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

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运用

1.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合，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银行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抽查时间

时间安排：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

市场监管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

附件：劳动用工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①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地）期限的检查；④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地场所的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①劳动合同签订情况；②社会保险参保情况；③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情况；④工资发放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